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23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凱捷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  
11 紹字第166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5  
12 2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本件管轄錯誤，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理由

16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楊凱捷於民國111年10月2  
17 0日中午1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受告訴人游  
18 忠義之委託以新臺幣6萬元向上址之佳意汽車廣場之負責人  
19 郭阿文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  
20 輛），並代為申辦過戶手續，惟被告竟基於背信之犯意，將  
21 上開車輛登記於其名下，並挪為己用，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  
22 之利益。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等  
23 語。

24 二、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  
25 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  
26 管轄法院，且不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  
27 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5條  
28 第1項所謂「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準，法院對此管轄有無  
29 之事項應依職權調查之；而所謂起訴時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  
30 之日而言。

31 三、經查：

01 (一) 被告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背信犯行，經臺灣臺北  
02 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2月21日聲  
03 請簡易判決處刑而繫屬於本院，有臺北地檢署113年2月21  
04 日北檢銘宿112偵緝1665字第1139016354號函上之本院收  
05 文戳章為憑，故本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以113年2月21日時為  
06 準。又被告戶籍雖設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00  
07 樓，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結果在卷可參，但該址為新北  
08 ○○○○○○○○○○，被告主觀上自無以機關辦公廳舍為住  
09 居所之意思，客觀上亦無可能住居該處，故不能以此認被  
10 告住所位於本院轄區。又被告於偵查中通緝到案後均陳明  
11 其實際居住於桃園市○○區○○○街00號0樓，並經檢察  
12 官限制住居於上址，有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限制住居具  
13 結書在卷可佐（見偵緝卷第13、57、61頁）；復於本院準  
14 備程序時則稱其居所為上桃園市址及新北市淡水區新市○  
15 路0段000號00樓，並未居住於新北市新店區，亦有本院準  
16 備程序筆錄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109至110頁），且查被  
17 告於本案繫屬時，並無因案於本院轄區受羈押或在監執行  
18 之情事，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件在  
19 卷可佐。是本案繫屬本院時，被告之住居所地及所在地，  
20 均非屬本院轄區。

21 (二) 又觀諸卷內資料所示，被告係在新北市中和區受告訴人之  
22 委託購買本案車輛，而被告係與車商郭阿文至址設新北市  
23 樹林區之臺北監理所辦理本案車輛過戶手續，有證人即告  
24 訴人、證人郭阿文之證述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1、20  
25 頁），是被告犯罪行為地係在新北市中和區及樹林區，亦  
26 非在本院管轄範圍。

27 四、從而，依據上開法條規定及說明，本院對於被告並無管轄  
28 權，檢察官誤向本院提起公訴，於法自有未合，應諭知管轄  
29 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被告犯罪行為地即臺灣新  
30 北地方法院。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4條、第307條，判決

01 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鄧鈞豪

06 法 官 林承歆

07 法 官 趙德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田芮寧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